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更新提醒

113.06.13 修

一、法規依據：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

(一) 第 2 條：繼續教育積分規定

社會工作師執業，應每 6 年接受專業知能、法規、倫理及品質等項目繼續教育課程，積分合計應達 120 點以上，其中專業倫理及品質合計至少應達 18 點。

(二) 第 11 條：執照更新應備文件、於執照到期前~~6 個月內~~提出

社會工作師申請執業執照更新，應於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（建議在快到期前再申請即可），填具申請表，檢附 **1.原領執業執照**（正本）、**2.近一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**（如同時申請識別證版，請另檢附 1 張 1 吋大頭照）、**3.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**（會員證正反面影本，請保留 A4 紙張大小.毋庸剪裁）、**4.完成繼續教育積分文件**等資料，並繳納 **5.執業執照費**（新臺幣 500 元現金或匯票）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提出辦理執照更新事宜。

二、相關說明及申請表單，詳見本府社會處下列公告網址：

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social_affairs/News.aspx?n=669&sms=9598

(見社工師專區-社工師-執業登記. 異動備查與更新等資訊)

三、「完成繼續教育積分文件」－產出操作步驟：操作畫面請見 P3~8

(一) 登入衛福部社工人力管理系統 https://sasw.mohw.gov.tw/mosw/auth/login（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開啟）：

首次登入帳號為身分證字號，密碼為社工師證書後 4 碼+民國出生年月日 7 碼（如：19430650518）。

(二) 點選「::○○○社工師儀表板::－有效換照積分（點該欄數字）」。

(三) 列印【更換執照的積分明細及證明】—「換照積分明細（有效日期內）」&「換照證明」。（倘於執照有效日期內完成者，只需檢附「換照證明」；未於有效日期內完成者需同時檢附「換照證明」及「換照積分明細（有效日期內及逾期後）」）

(四) 逾期後積分明細：

回初登入畫面，點選「::○○○社工師儀表板::—積分已核定（點該欄數字）」→社工師課程積分查詢→課程期間輸入執照有效日期或以後之日期→查詢→列印→產出 Excel 檔即可編輯、列印。

◎備註：

1. 未於 6 年內完成積分者，則採計至逾 6 年後的積分。
2. 新發執照尚未到期者，自檢具申請資料完備日起算；已逾期者，則回溯至原發執照到期日翌日。
3. 新發執照到期日前仍應完成<<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>>第 2 條規定積分，並扣除前述逾 6 年後的已用換照積分。
4. **如前已辦理歇業或於其他縣市執業者，請於向本府申請執業登記／執照更新時，另予告知。**

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救助及社工科
電　話：(037)558049
傳　真：(037)367443
地　址：360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4 樓

「完成繼續教育積分文件」－產出操作步驟 1

「完成繼續教育積分文件」－產出操作步驟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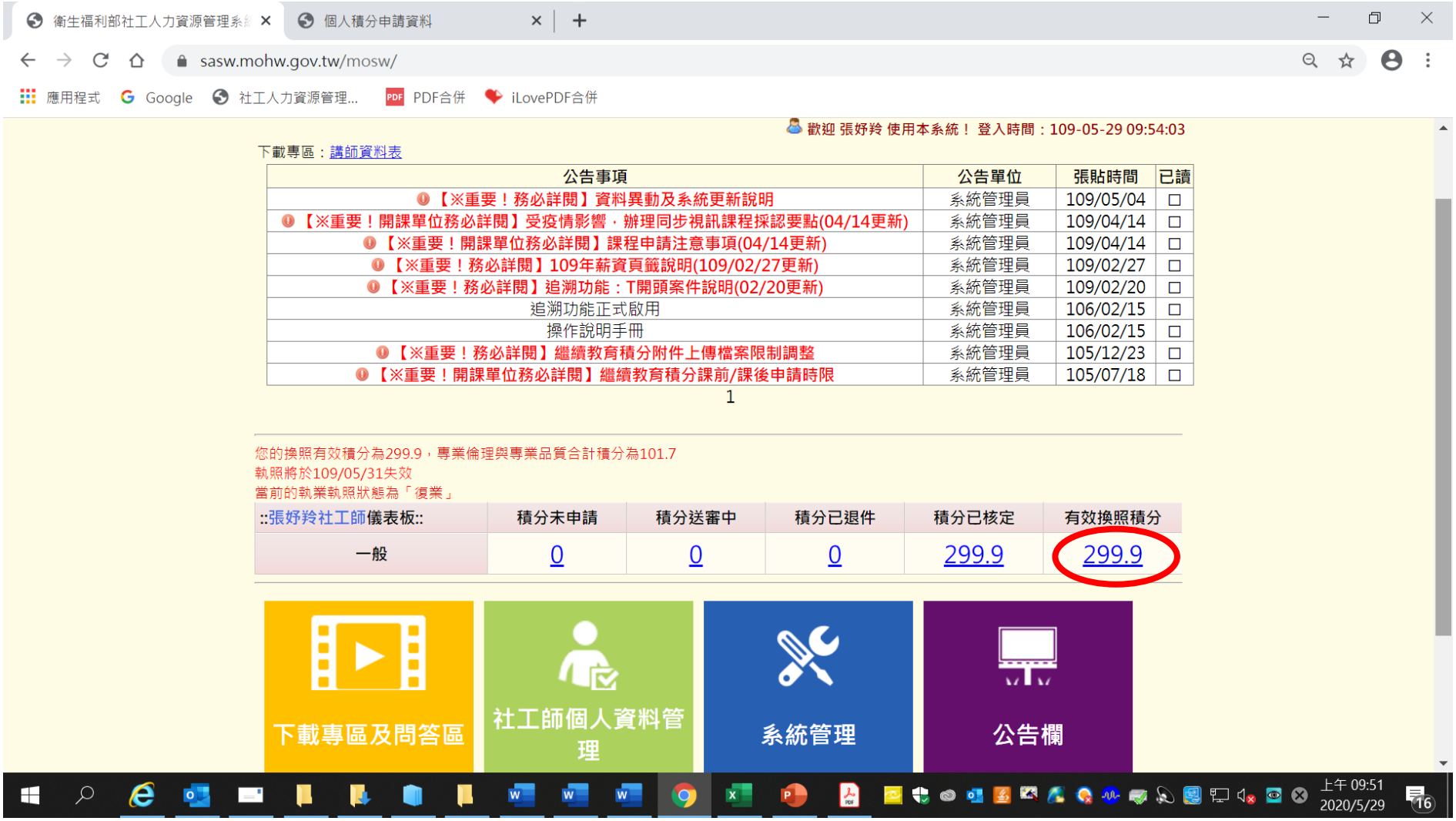

「完成繼續教育積分文件」－產出操作步驟 3

- 倘於執照有效日期內完成者，只需檢附「換照證明」。
- 未於有效日期內完成者需同時檢附「換照證明」及「換照積分明細（尚須完成 P6~8.步驟 4，產出執照逾期後積分明細）」

::累積積分統計表::【移至 ※積分算法 上方可檢視詳細說明】

社工師	張妤羚						
執業登記有效區間	102/01/11 至 109/05/31 檢視執業登記記錄						
新制+舊制總積分	193.1	5.1	21.3	80.4		299.9	299.9
實施方式	專業知能	專業法規	專業倫理	專業品質	總積分		
					積分算法	累積	有效
1. 參加大專以上學校、社會工作相關學會、協會及公會、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評鑑合格醫院、政府機關。	162.7	3.6	10.8	77.4	※積分算法	254.5	254.5
2. 在大學校院擔任專任或兼任教師講授繼續教育課程者。	0	0	0	0	※積分算法	0	0
3. 在國內外大學校院進修社會工作專業相關課程者。	0	0	0	0	※積分算法	0	0
4. 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。	0	0	0	0	※積分算法	0	0
5. 參加社會工作專業雜誌通訊課程者。	0	0	0	0	※積分算法	0	0
6. 在國內外專業雜誌發表有關社會工作論文者或其他相關論文者。	0	0	0	0	※積分算法	0	0
7. 在國內外專業雜誌發表有關社會工作專業之書摘、文獻譯介、回應作者及書評者。	0	0	0	0	※積分算法	0	0

「完成繼續教育積分文件」－產出操作步驟 4-1

（未於有效日期內完成積分者，除產出步驟 3 有效日期內積分明細，尚需產出執照逾期後之積分明細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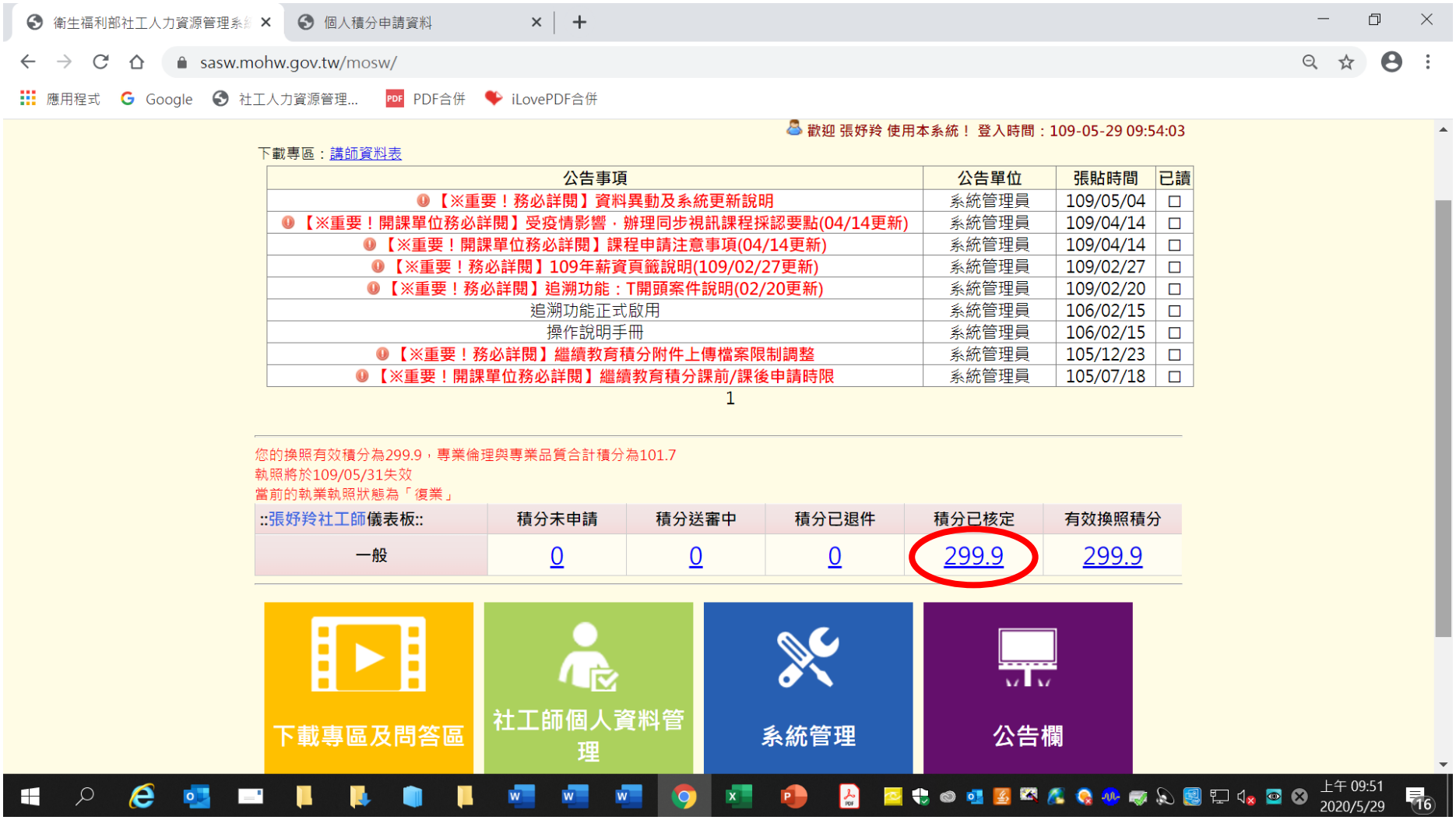

「完成繼續教育積分文件」－產出操作步驟 4-2

（未於有效日期內完成積分者，除產出步驟 3 有效日期內積分明細，尚需產出執照逾期後之積分明細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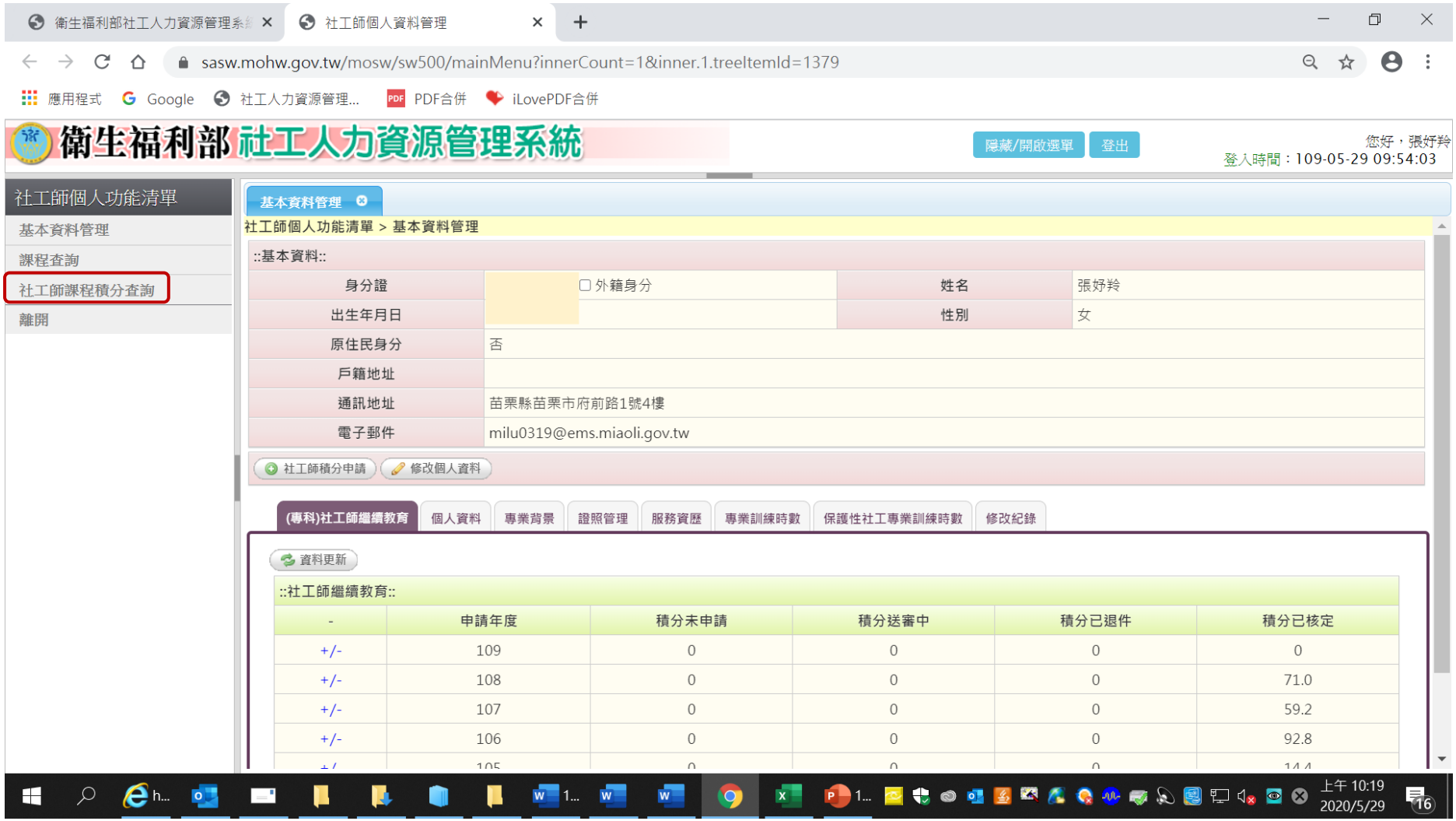

「完成繼續教育積分文件」－產出操作步驟 4-3

（未於有效日期內完成積分者，除產出步驟 3 有效日期內積分明細，尚需產出執照逾期後之積分明細。）